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570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洪通澤

訴訟代理人 林靜涵

吳小燕律師

吳文賓律師

范嘉怡律師

被告

兼

下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鄭丞均

被告 黃莉喬

訴訟代理人 涂芄端

被告 魏美滿

蔡志鴻

蔡瑞鴻

上列當事人間追償電費等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。茲因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
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苾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02 書 記 官 林勁丞